

29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桂人发[2000]95号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十百千人才工程” 人选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地市、市委组织部，各地、市人事局、科委（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和各大专院校组织人事部门：

根据桂发[1997]55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为加强对“十百千人才工程”人选的监督管理，确保人选质量，我们制订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十百千人才工程”人选考核暂行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桂人发[2000]96号



关于开展“十百千人才工程”工作总结 及人选考核的通知

各地、市委组织部，地市人事局、科委（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实施意见》，我区自1998年起实施“十百千人才工程”。几年来，我区已选出76名人选作为自治区一、二层次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并先后下拨了项目资金700多万元进行培养。为了加强对人选的联系，全面了解和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实行重点培养，动态管理，定于今年底进行“十百千人才工程”工作总结，并对1998年度自治区“十百千人才工程”人选进行一次全面考核。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

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德才兼备原则，全面总结“十百千人才工程”实施情况，全面考核“十百千人才工程”人选入选后在政治思想和科研业务方面取得的成绩和经验，了解和掌握人选的培养、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促进该项工作的全面健康发展。

二、总结、考核内容

各地市、各单位对人选的推荐、遴选、培养、使用、取得的成果以及成果的开发应用等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总结工作成绩和工作经验，提出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

人选的考核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十百千人才工程”人选考核暂行办法》（桂人发[2000] 号）的有关规定实施。

三、方法、步骤和要求

（一）各地市、区直有关单位就“十百千人才工程”实施以来的工作进行总结，人选本人写出入选以来的全面总结材料，并视具体情况，由所在单位将有关科研项目研究、开发成果制成音、像材料，以便向自治区领导汇报或向社会发布。没有人选的地市着重就第三层次人才培养工作进行总结，于11月20日前将总结材料报送区人事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二）由“自治区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评审委员会”成员单位（区组织部、人事厅、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抽人组成五个考核小组，每个小组2人，分别到人选所在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考核，收集、整理考核材料。

（三）考核小组向评审委员会成员单位领导汇报考核情况，并形成“十百千人才工程”实施三年来情况汇报，对项目进行全面总结。

（四）向自治区党委、政府分管领导汇报。部分成绩显著的单

位和项目成果，在科技活动周期间向社会公布。

五、时间安排

1、11月20日前为单位和人选个人总结和准备材料时间。

2、11月20日-12月15日，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单位派员分组到人选所在单位实地考察。

3、12月15日后，整理汇总人选考核材料，形成全面的汇报材料，向自治区分管领导汇报，并做好项目成果发布的有关准备工作。

专此通知。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百千人才工程”人选 考核暂行办法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发[1997]55号）要求，为做好我区“十百千人才工程”（以下简称“工程”）人选的考核工作，建立和健全人选的动态管理和激励机，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指导思想和目的

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德才兼备的方针，全面考核“工程”人选政治、业务素质，了解和掌握人选的培养使用情况，促进人选不断提高学术和技术水平，为人选的调整、奖励提供客观依据，并及时总结“工程”实施经验，提高各地市、各单位对人选培养管理的水平，促进该项工作的全面健康发展。

二、考核内容

全面考核人选的德、能、勤、绩四个方面，重点考核人选的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第一、二层次人选考核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素质：包括政治思想素质、职业和学术道德、敬业和奉献精神、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等方面。

（二）科研项目情况：包括已争取到的科研项目名称、经费资助数额及项目进展情况。

(三) 学术技术成果：包括已完成的研究工作、发表论文、出版著作、申请专利、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成果获奖及成果推广应用等方面情况。

(四) 学术技术带头人作用：包括所领导的科研活动规模，人员学历、职称和年龄结构、人才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情况及研究小组成员职务晋升、职称评聘情况）、外部协作关系等方面。

第三层次人选的考核内容和标准，由各地市、各单位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参照以上内容确定。

三、考核方式

人选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阶段考核。

(一)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可与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结合进行，主要由各地市、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可灵活采用集中座谈汇报、分学科报告、实地检查、有关同行专家综合评估、群众评议等多种方式结合进行。人选的年度考核材料归入考绩档案，一、二层次人选年度考核材料抄报自治区人事厅。

(二) 阶段考核

阶段考核以年度考核为基础，由区人事厅牵头组织实施。在进行阶段考核时，各地市、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要求对人选进行阶段性评价、总结，并提交工作进展情况的综合报告及其

他有关材料（相应的表格附后）。个人也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入选以来的情况进行总结，提交相关的材料。

有条件的单位和部门可以采用分类考核，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办法，根据各学术技术领域的特点，分别制定不同的评价指标体系，力争做到客观、全面、操作性强。

四、考核时间

年度考核工作每年12月份前开始，于来年1月底前向区人事厅提交人选工作情况的综合报告、人选考核材料和其他有关材料。阶段考核不定期举行。

五、考核管理

（一）考核中被确认为作出重大贡献，取得突出成绩的人选、培养导师和培养单位，通过适当方式进行表彰、奖励和重点扶持。

（二）对在考核中新涌现出来符合人选条件的优秀人才，各地市、各单位要及时按照规定的程序将其纳入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规划，不断充实更新人选队伍。

（三）及时调整不合格人选，实行动态管理。在考核工作中，如发现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人选资格，并收回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人选证书，停止资助：

- 1、严重违法国家法律、法规者；
- 2、弄虚作假，谎报成果者，丧失或违背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所

必须具备的政治条件和道德标准者；

3、未经组织批准擅自离职及其他不符人选标准行为者。

（四）人选如出现工作变动，各地市、各单位应将人选工作变动情况及时报区人事厅。工作变动后，离开学术、技术群体，或不再发挥学术、技术带头人作用的，经区人事厅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取消“工程”人选资格，不再列入人选管理范畴；虽工作变动，但并未离开学术、技术群体，或仍能够发挥学术、技术带头人作用的，经区人事厅会同有关部门核准，可以保留人选资格。

各地市、各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实施情况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切实做好人选培养的考核工作，以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

附件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十百千人才工程”人选阶段性考核表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十百千人才工程”人选培养情况统计表